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2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1103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翠玲副處長 紀錄：魏毓純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外聘委員王蘋委員、陳艾懃委員（書面審查）、本處莊美珠委員、劉幼辰委員、黃望釗委員、陳麗美委員、陳俊男委員、邱百章委員、張詠涵委員、陳渤潮委員、蔡錦發委員、李岱螢委員、徐書雅委員、林鳳燕委員、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聘用研究員、楊秀娟股長、陳韻文科員、賴妮瑄科員、李紹瑜科員、高鵬翔助理員、謝淑茹助理管理師。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確認洽悉。

陸、報告歷次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案由一：有關本處110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—「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擔任家庭照護者之留職停薪性別比例分析」一案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會議資料第50-51頁，建議將表格併入附表呈現，並調整會議資料第51-52頁性別比例文字敘述。

王蘋委員：建議比照會議資料第49頁寫法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處110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—「臺北市政府主管性別比率分析報告」一案。

陳艾懃委員書面意見：

一、會議資料第32-33頁，圖2與對應文字不符，無法看出逐年消長趨勢。

二、會議資料第35頁，比率維持穩定如何「顯見本府積極進用女性主管，努力縮小性別落差」？

**王蘋委員：**原文字顯見本府積極進用女性主管，建議改為本府將持續積極進用女性主管。

**劉幼辰委員：**逐年消長情形為表1及表2，至有關圖2對應文字部分將配合調整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處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一案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#### 柒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本處110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莊美珠委員：**補充說明成果報告中專案小組運作情形部分，茲因委員臨時請假，將配合修改相關內容。

**陳艾懃委員書面意見：**

一、會議資料第13-14頁（四）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、設計及服務第1點，於特色或亮點措施以及預算中均有市府幼兒園之相關內容，是否可納入本項？

二、會議資料第14頁（五）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第2點，將單身聯誼活動納入本項，但說明中未見「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」，請補充。

三、會議資料第55頁，本人服務單位與職稱請修正為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助理教授」。

**王蘋委員：**

一、會議資料第14頁（五）第2點現行內容較偏向婚姻家庭經營，建議若於活動進行過程帶入性別平等宣導概念或相關

理念，可補充說明。

- 二、會議資料第13頁（二）第1點建議未來在辦理幼童照顧、單身聯誼等提供未婚男女參與之活動，可考慮放寬資格條件，納入不分男女、同性及異性等概念。

**性別平等辦公室：**

- 一、目前大同區公所業具辦理同性單身聯誼活動相關經驗且報名踴躍，若日後有需求可洽該所或請性平辦協助聯繫承辦窗口。
- 二、會議資料第15頁有關各機關構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情形，想請問負責托育及職場之社會局及勞動局是否未提供相關措施？
- 三、會議資料第15頁可否補充彈性上班方案問卷調查及統計數據分析結果，以了解方案實施申請情形、疫情前後申請狀況等？
- 四、其他相關成果，建議補充說明邀請兒童劇團演出有助於推展性別平等之情形，例如：破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
**陳麗美委員：**

- 一、會議資料第13-14頁（四）第1點可配合納入。
- 二、會議資料第14頁（五）第2點於會議資料第16頁有呈現各性別參加人數平均分配，且因往年女性報名人數偏低，為提高女性參加人數，亦廣邀民間團體女性同仁加入，可於會後補充相關說明。
- 三、有關會議資料第13頁（二）第1點之建議及同性單身聯誼部分，未來納入辦理托育家園及聯誼等活動參考。

**陳渤潮委員：**彈性上班方案相關數據係分年統計，惟統計數據涵蓋持續申請人次，且僅針對有擴大彈性上班需求為調查範圍，較無法區分疫情前後申請差異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。

案由二：本處參與本府各機關（構）109至110年推動性別平等  
工作獎勵計畫之指標評分表自評部分，提請討論。

**莊美珠委員：**有關三、（四）其他運用狀況，前經電洽性別平等  
辦公室回應「縮小性別統計落差及改善性別歧視以推動改進措  
施及成果」填列內容不可與前項提及政策重覆，想請教是否可  
調整「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」政策至「縮小性別統計落  
差及改善性別歧視以推動改進措施及成果」，以利計分。

**性別平等辦公室：**

- 一、有關三、（一）編製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，複分類亦可作  
為增加計分項次。
- 二、前開莊委員所提三、（四）其他運用狀況，得否調整填列  
內容一節，為維持本府一致性及公平性，將與長官討論後  
另行回復。
- 三、會議資料第103頁，有關新聞聯絡人完成性別平等相關訓  
練，建議併同納入新聞聯絡人王儷峰前秘書受訓相關證  
明。
- 四、會議資料第109頁，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表經參採委員意見  
修正或執行情形之確有執行項目，茲因撰作手冊修正時間  
早於本案提會討論時間，建議略作修正。
- 五、會議資料第111頁，針對彈性上班方案中卓有成效一節，  
建議補充相關成效數據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